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公司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与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相关业务，同时，公司拟在通商银行开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

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募集资金重要性原则和审慎性原则，公司将通商银行认定为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议案审议前，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报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银行存款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2,343 千元
同业及投资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同业及投资业务余额为 800,000 千元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银行存款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
同业及投资业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日同业及投资业务余额为 1,000,000 千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4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4月16日变更注册、重组更名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注册资本为5,22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22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的股权，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8%的股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宁波大树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由于通商银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重要性和审慎性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

## 2、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单位	通商银行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96,852,155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8,224,48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2,393,76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	1,090,6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832,829

###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全年预计，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通商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